

## 法院公告

(2018)浙 0382 民初 1562号

**丁孟锦、陈建芳、丁培安、黄彩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孟锦、陈建芳、丁培安、黄彩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6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324 民初 863号

**潘君明**: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沪东线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潘君明、潘勤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4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如下:一、被告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嘉县沪东线缆有限公司货款2988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8年1月25日起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永嘉县沪东线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广泰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47元,由被告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421 民初 2394号

**沈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剑与被告沈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2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421 民初 2088号

**周叶、刘其英**:本院受理原告李世红与被告周叶、刘其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周叶偿还原告100万元整;被告刘其英对上述1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481 民初 3026号

**杭州双杰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新豪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双杰包装有限公司、邓启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杭州双杰包装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加工价款163241.62元及其违约金;二、被告邓启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本院定于2018年9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长安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杨海达、范叶华、方敏。杨海达担任审判员。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481 民初 2334号

**张冬永、王芳**: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冬永、王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483 民初 11010号

**王建**  
(330522198910144117):本院受理原告钱学明诉被告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110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502 民初 3285号

**汪顺荣**:本院受理原告慎一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4502号

**浙江湖州环诚物流有限公司、南得兰亭砂石料经营部、崔学恩、徐桂英、费国方、韩计强**:本院对原告湖州南得兰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湖州环诚物流有限公司、南得兰亭砂石料经营部、崔学恩、徐桂英、费国方、韩计强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5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702 民初 4369号

**郑朝辉**:本院受理原告戴俊杰与被告郑朝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郑朝辉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16719号

**赖潇睿**: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龙诉被告赖潇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赖潇睿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6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初 235号

**金荣文**: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勇杰诉被告金荣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初 234号

**涂启挺**: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勇杰诉被告涂启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809号

**吴连泛**:本院受理原告李丹与被告吴连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611号

**吴海金、贾荷仙**:本院受理原告石冬冬诉被告吴海金、贾荷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按照2分利从2017年01月24日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09月11日上午09:00在本法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3668号

**陈龙渊**:本院受理原告杨琴诉被告陈龙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366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798号

**叶焦期**:本院受理原告叶有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9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09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143号

**王宪富、金国元**: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武诉被告王宪富、金国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380号

**钟兼玉**:本院受理原告张寿康诉被告钟兼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261号

**柳红光、许玲凤**:本院受理原告李森诉被告柳红光、许玲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引调 405号

**刘秀兰**:本院受理原告郑玉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依法准予原、被告离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802引调40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802 引调 2422号

**程国芳**: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盛航饲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被告立即支付饲料款68860元;2、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802引调242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邹睿松**: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海燕电子机械配件厂与被告邹松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46600元整及利息(从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9月1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徐宝根、林良透、蔡东升、张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徐宝根、林良透、蔡东升、张玲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徐宝根偿还本金400000元及自2017年3月10起到2018年4月17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17716.11元(不含已支付利息)和从2018年4月18日起到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复息(罚息、复息按月利率上浮50%计算)和律师代理费5000元,林良透、蔡东升、张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徐宝根、林良透、蔡东升张玲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0日16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沈傲昌**:本院受理原告苏政允与被告沈傲昌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8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到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